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18〕9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8〕132 号）及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建议的函》（韶环函〔2018〕393 号）文件精神。现将 2018 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市直有关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。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接通知后，将项目

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管，使项目早日发挥效益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做好项目实施计划，严格项目管理，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内容，切实落实项目责任制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同时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管，使项目早日发挥效益。

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，严禁资金截留挪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闲置。同时，严格贯彻执行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号）要求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
安排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有关县、区人民政府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2日印发
